菏泽职业学院2020年高职（专科）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突出高职教育特色，积极探索引导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向高等职业院校合理分流，完善高等教育多元化招生考试录取机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选拔适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学习的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专业潜质的人才，进入高等职业院校学习，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生源质量和办学水平，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菏泽职业学院 2020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菏泽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贯彻执行“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菏泽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菏泽职业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国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菏泽职业学院校址：菏泽市长城路999号

学校代码：14477

办学层次：专科

办学类型：普通国办高校

学院坐落于美丽的牡丹之都—山东省菏泽市，校园占地865亩，内有万花湖13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学院先后被命名为全国智能制造领域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全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中国牡丹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山东省外包服务培训基地、山东省跨境电商培训基地、山东省旅游产学研合作基地、山东省华文教育基地、山东省中华文化传承基地、山东省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

学院设商贸物流系、机电工程系、汽车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经济管理系、食品与化学工程系、建筑工程系、旅游管理系、退役士兵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共11个院系。开设有电子商务、物流管理、会计、互联网金融、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电气自动化技术、供用电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物联网技术、动漫制作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旅游管理、空中乘务、音乐表演、动物医学、公共事务管理、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27个专业，全日制在校生规模7897人。

师资队伍实力雄厚。现有教师总数403人，其中，专任教师324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97人、硕士以上学位246人、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58人、省级教学能手4人。承担立项科研课题205项，发表论文48篇，出版著作6部，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项、市级科研成果奖27项。学院聘用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20余人。

教学条件配套先进。拥有10万平方米的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设备价值1.1亿元。其中，包括融汇工业4.0、机器人、5G通讯、无人机、无人驾驶、智慧城市的人工智能产学研中心，融汇装备制造、汽车检修的高端装备实训中心，融汇全息影像、VR展示、大数据资源的中国美术学院菏泽大学科技园，融汇精品酒店、航空乘务、高档琴房的文旅幼教实训中心、融汇项目路演、网红录播、物流体验的菏泽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基地。拥有无线网络全覆盖、教学场所全智能、生活服务全在线的智慧校园网络体系。拥有智慧教室400个、全程录播教室20个，理实一体化实训室200个，计算机2488台。

产教融合不断加深。牵头成立了菏泽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并担任理事长单位；参与发起成立了中国农业光伏产业联盟、中国发明协会职业教育创新创业联盟、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国际联盟、山东省人工智能产教联盟、山东省跨境电商产教联盟、山东省“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联盟、海尔集团产教联盟并担任副理事长单位，当选了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及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成功承办了山东省第二届人工智能大会。与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达成了战略合作，与中国美术学院大学科技园共建中国美术学院菏泽大学科技园入驻100余家文创企业，与科大讯飞、旷视、360、中兴、中车、海尔等知名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中关村软件园等教育型企业联合成立了中关村大数据产业学院、华科工业机器人产业学院等13个产业学院。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单招计划 | | 综合评价招生  计划 |
| 普通计划 | 退役军人  计划 | ——— |
| 空中乘务 | 45 |  | 15 |
| 旅游管理 | 45 |  | 15 |
| 音乐表演 | 115 |  | 35 |
| 会计 | 45 |  | 15 |
| 互联网金融 | 45 |  | 15 |
| 公共事务管理 | 45 |  | 15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45 | 35 | 15 |
| 物联网应用技术 | 45 |  | 15 |
| 动漫制作技术 | 45 |  | 15 |
| 工业机器人技术 | 45 | 30 | 15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45 | 35 | 15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45 |  | 15 |
| 供用电技术 | 45 |  | 15 |
|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 45 |  | 15 |
| 电子商务 | 45 | 30 | 15 |
| 物流管理 | 45 |  | 15 |
| 工程造价 | 45 |  | 15 |
| 建筑工程技术 | 45 | 35 | 15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45 | 35 | 15 |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45 |  | 15 |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45 |  | 15 |
| 汽车营销与服务 | 45 |  | 15 |
| 应用化工技术 | 45 |  | 15 |
| 食品生物技术 | 45 |  | 15 |
| 精细化工技术 | 45 |  | 15 |
| 动物医学 | 45 |  | 15 |
| 空中乘务（校企合作，与江苏无国界航空公司合作） | 5 |  | 2 |
|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校企合作，与山东育中方略教育集团合作） | 15 |  | 9 |
| 音乐表演（校企合作，与山东育中方略教育集团合作学前教育方向） | 15 |  | 9 |
| 动物医学（校企合作，与山东铁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  | 2 |
| 建筑工程技术（校企合作，与山东万斯达集团合作） | 5 |  | 2 |
| 工程造价（装配式方向，校企合作，与山东万斯达集团合作） | 5 |  | 2 |
| 新能源汽车技术（校企合作，与吉利集团合作） | 5 |  | 2 |
| 物联网工程技术（5G通讯技术方向，校企合作，与大唐网络公司合作） | 5 |  | 2 |
| 物联网工程技术（智能互联方向，校企合作，与中兴集团合作） | 5 |  | 2 |
| 物联网应用技术（智能终端方向，校企合作，与中兴集团合作） | 5 |  | 2 |
| 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管理方向，校企合作，与山东纳博士集团合作） | 5 |  | 2 |
| 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管理方向，校企合作，与山东纳博士集团合作） | 5 |  | 2 |
| 电子商务（直播短视频方向，校企合作，与浙江传媒学院合作） | 5 |  | 2 |
| 会计（校企合作，与上海扶诚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互联网金融（校企合作，与上海扶诚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电子商务（校企合作，与京东集团合作） | 5 |  | 2 |
| 物联网应用技术（校企合作，与迅腾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与中关村软件园合作） | 5 |  | 2 |
|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与湖北中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 10 |  | 4 |
|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与金兴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与济南舞墨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工业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方向，校企合作，与山东闪亮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 | 15 |  | 6 |
| 机电一体化技术（校企合作，与神州智造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 | 10 |  | 4 |
| 机电一体化技术（校企合作，与武汉金石兴机器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电气自动化技术（校企合作，与武汉金石兴机器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校企合作，与湖北海天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 | 5 |  | 2 |
| 旅游管理（订单培养，与山东舜和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均提供奖学金） | 5 |  | 2 |
|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订单培养，与威海华夏文旅集团合作，企业均提供奖学金） | 5 |  | 2 |
|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订单培养，与山东哈喇文化公司合作，企业均提供奖学金） | 5 |  | 2 |
| 机电一体化技术（订单培养，与菏泽精进电动公司合作，企业均提供奖学金） | 5 |  | 2 |
| 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制造方向，订单培养，与中国中车集团合作） | 5 |  | 2 |
| 机电一体化技术（订单培养，与青岛海尔集团合作） | 5 |  | 2 |
| 计算机应用技术（订单培养，与360公司合作） | 5 |  | 2 |
| 机电一体化技术（订单培养，与山东成山集团合作，企业均提供奖学金） | 5 |  | 2 |

备注：1、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只能报考计算机应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2、我院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单独招生录取的学生，学制3年，修业年限3-6年，实施分类教学，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单独编班、教学、考核。

第四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一）普通高职学费，执行山东省物价局统一的标准。收费标准：根据山东省政府文件规定，我院新生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为:文科4800元，理科5000元，校企合作类专业按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收取，退役军人的收费执行国家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单招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二）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奖学金及勤工助学政策：学生在校期间成绩优异者每年可获得国家奖学金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国家助学金2000-4000元，省政府奖学金6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5000元，还可以获得学院颁发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五章 报考条件

第一条 单独招生报考条件：已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报名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往届高中阶段毕业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均有资格报考单独招生。

第二条 综合评价招生报考条件：已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报名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均有资格报考综合评价招生。

第六章 志愿报名时间及方式

第一条 志愿报名时间：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参加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24日。

第二条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时请登录菏泽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hezevc.edu.cn](http://www.jnvc.cn)）查看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报名平台。

第七章 缴费打印准考证

第一条 缴纳考试费：实行网上缴费方式。已填报我院志愿的同学需在5月25日-29日登陆菏泽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hezevc.edu.cn](http://www.jnvc.cn)）缴纳考试费用。按照鲁价费函【2016】95号文规定，普通类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110元/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及综合评价招生报名考试费70元/人。

第二条 准考证打印：实行网上自助打印。5月30日-31日登陆菏泽职业学院官网（[http://www.hezevc.edu.cn](http://www.jnvc.cn)）打印单独招生考试或综合评价考试准考证。

第八章 考试安排

第一条 考试时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时间均安排在6月2日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独**  **招生** | **考生类别**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 **分值** |
| **普通类（春考、夏考）** | 职业技能性测试（笔试） | **上午：9:00-11:30** | **150分钟** | **500** |
| 语文、数学（笔试） |
| **退役军人** | 职业技能性测试（笔试） | **上午：9:00-10:30** | **90分钟** | **200** |
| 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 | 职业技能性测试（笔试） | **上午：9:00-10:30** | **90分钟** | **200** |
| **综合评价招生** |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 综合能力和职业潜质测试（笔试） | **上午：9:00-10:30** | **90分钟** | **200** |

第二条 考试科目与分值。

（一）单独招生普通类考试内容分为文化素质考试及职业技能测试两部分，采取笔试的形式。文化素质考试语文、数学两科知识，每门课程为150分，总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对报考专业的了解、兴趣及专业基本知识及能力情况，分值为200分，两部分内容考试时间共150分钟。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考试内容为职业技能测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分值为200分。

（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潜质等，考试时间为90分钟，分值为200分。综合能力重点考察考生的道德品质、交流与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职业潜质重点对专业的了解程度、兴趣爱好、职业价值观、职业性格与报考专业（职业）匹配程度，以及学生学习及将来从事某专业（职业）所应具备的潜能。

第三条：考试形式。使用考试平台网上测试的方式进行。

第九章 录取程序

第一条 录取原则。

（一）单独招生录取：根据我院公布的招生章程，按照考生考核的总成绩、填报志愿专业，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对成绩单独划定最低控制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严格依据考生在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10%）、学业水平成绩（60%），并结合我院考核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潜质测试成绩（30%）择优录取。

第二条 录取手续。拟录取名单学院在本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录取通知书由学院寄发。

第三条 已被本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享受相同待遇。考生录取后，一律不再参加2020年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

第十章 新生报到和新生复查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

第二条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其户籍所在地。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菏泽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监督机制

第一条 为保证单独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学院成立由专业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由学院汇总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条 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此次考试，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如有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单独招生录取资格。

第十二章 违规处理

凡在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记入高考诚信档案。

第十三章 学历证书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菏泽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十四章 组织保障

第一条 学院成立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重大问题，一律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条 学院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高考者，应予回避。

第四条 加强招生考试人员的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实施“阳光工程”。

第十五章 联系方式

菏泽职业学院网址：http://www.hezevc.edu.cn

咨询电话：0530-3957777、5313222

学院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530-3130416

传真：0530-5313222

电子邮箱：hzzyxyzb@163.com

通信地址：菏泽市长城路999号

邮政编码：27400